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10亿元。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资金拆借额度，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光伏项目的顺利推进，是对公司发展的有效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瑞丰银行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瑞丰银行开展的存款业务，该存款业务定价公允，能够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